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（附件二）

彰化縣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申復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鑑 輔 會 原鑑定/安置結果 | 鑑定安置決議文號： 年\_\_\_月\_\_\_日府教特字第 號 鑑定特教類別：□非特教生 □疑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確認特教生： 類  教育安置： 國中/小/幼兒園  □集中式特教班 □分散式資源班 □巡迴輔導班 | | | | | | |
| 提出申復原因 | □不同意鑑定結果  □不同意安置結果 （□不同意安置班型 □不同意安置學校）  □不同意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年限審查結果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料檢核 | □原鑑定資料(必備)  □增列觀察輔導紀錄(如輔導資料、觀察紀錄、出缺席紀錄等)  □加做測驗、測驗結果與分析(無則免之)、取得新診斷證明  □安置其他班型學校之佐證(診斷書、戶籍、工作證明、在學證明、錄取通知等)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理人或主要照顧者申請申復說明 | 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理人或主要照顧者 簽章 |  | | 與個案 關 係 |  | 聯絡電話 | | 【家】：  【公司】： 【手機】： |
| 導 師**/** 心評人員**/**  相關人員  說明 | 填寫人職稱： 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特殊教育 推行委員會 說明 | 填寫人職稱： 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特教承辦人 | | 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  執行秘書**(** 主任 **)** | | | | 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  主任委員 **(** 校長 **)**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
| 連絡電話**(**含分機**)** | |
|  | |

註： 1.備齊相關資料後，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核定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。

2.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異議者，學校請勿於特教通報網接收該生資料。

3.必要時得邀請學校、監護人或法定代理人、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復會議。